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正在审理阶段；收到传票，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27,975,272.67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由于本案正在审理阶段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阀门”）因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“泰宁华府开发项目”合同纠纷一案，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14），并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该案件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2-041）。2022 年 4 月 25 日，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，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。

### 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2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，告知收到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案号：（2022）粤 12 民初 3 号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被传唤人：原告：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；被告：孙岭山、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兴宁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、陈清平、杨成杰

传唤事由：证据交换和开庭

应到时间：开庭：2022年5月17日15时00分

应到处所：第十二审判庭/中/通用

### 三、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正在审理阶段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目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10日